

# 壹、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七十九學年度執行概況

茲因社會環境改變，加以升學主義與急功近利之社會價值觀的衝擊，使得現階段國民教育衍生諸多弊端，教育部近來迭受家長、學生關心教育的人士致函控訴學校或教師不當的教育措施，影響國民教育的品質。為確實改進國民教育問題，落實中小學教學正常化，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教育部自八十年三月二日開始成立【改進現階段國中教育問題執行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省市廳局副首長及教育部有關司處長等，於每週六上午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期以檢討改進有關教育問題，茲將七十九學年度執行重點暨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說明如下：

## 〈一〉執行重點

### 一、貫徹國中教學正常化之政令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行政人員，負起全責，嚴格查察並執行：

1 建立中央、省、市督學三級視導，除請臺灣省教育廳、北高兩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局加強平時視導之次數外，並請教育部督學以不定期、重點抽訪方式巡訪各縣市國民中學，以宣導教學正常

化之政令，必要時，對於重大案逕行調查。

2 明列貫徹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各縣市教育局每二週彙整視導結果，於每月十五日、三十日傳真報部。視導重點如后：

- (1) 按照課程標準與日課表上課，禁止任意挪用藝能科課程。
  - (2) 依規定時間放學，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 (3) 禁止教師使用或推銷升學參考書及測驗卷。
  - (4) 禁止校內不當補習與收費。
  - (5) 貫徹國中一、二年級常態編班，要求學校教學資源分配合理化。
  - (6) 減少校內考試次數與過量的家庭作業。
  - (7) 嚴禁國一、國二補救教學及國三課後輔導教授新單元。
  - (8) 禁止利用升旗前、午休時間舉行測驗、考試或上課。
  - (9) 確實遵照夜間晚自習不強迫、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規定。
  - (10) 嚴禁專任教師在文理補習班兼課。
- 3 對於民衆檢舉、各縣市查報及部長交下之不正常教學案件均分類輸入電腦並追蹤查處。
- 4 請各縣市對於執行正常化教學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學期結束公布校名。
- 5 規定國中三年級畢業段考舉行之日期距畢業典禮日期不超過十天，以避免段考結束間隔畢業典禮之日期過長，造成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方面之困擾。

## (二)省市廳局具體配合措施：

- 1 加強辦理國中教學正平化之訪視工作：
  - (1) 加強訪視小組至各校抽訪（訪視學校臨時抽定）。
  - (2) 增加抽訪次數，在 80.3.15 至 80.4.1 期間至少訪視二次以上。除例行視導外，各視導區內學校每週抽訪二校（白天、晚上各一次）。
  - (3) 加強晚上訪視重點：各校開放夜間自習場所，嚴禁補習收費、強迫參加，及上課等事宜。
  - 2 要求學校加強巡堂，依準時上下課，不使用參考書、按日課表上課、不補習等項做成記錄。
  - 3 製作適量及多樣化之宣傳卡，提供教師實施教學正常化。
  - 4 各校國三之班級，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家長座談會，以探討學生生涯發展、性向、志願與能力等問題。
  - 5 貫徹實施一年級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配班方式，二年級以一年級之基礎實施常態編班，並進行部分學科分組教導，如欲申請調班，須經公開審查決定。

## 二、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座談會及教育建設研討會

1 三月廿三日教育部假台北市弘道國中召開全國教育人員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各縣市教育局局長、主任督學及廳局主管科長、督學代表），會中部次長指示執行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多項改進重點，溝通觀念並齊一各地方執行方式。

2 各縣市政府分別於三月廿八日前召集國民中小學校長召開「國民教育教學正常化座談會議」，宣導教育部貫徹執行政策。

3 七月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召集全省國中校長、督學一、二八〇人召開教育建設座談會宣導並溝通教育觀念。

### 三、加強課程標準與教材適切合理化修訂

1 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繼續加強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及教材適切合理化之修訂工作，並公布教材合理化的具體實例，俾使教師與家長瞭解教材精選的實際情形。

2 由教育部成立專案研究補充教材（包括補救教材資料、參考書、測驗卷），分析其價值性與利弊得失，以供教師改進教學與家長、學生使用上之參考。

3 請國立編譯館出席教育部與省市廳局所辦理之局長、督學座談會及教育建設研討會，將國民中小學各科教材適切合理化之辦理情形擴大宣傳。

### 四、修訂公布國中編班實施要點

1 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台(80)國字第三三七〇一號函修訂公布「國中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自八十學年起全面實施，其重點如下：

(1) 國中一、二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 (2) 班級編定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 (3) 國中三年級在常態班原則下，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
  - (4) 進路輔導教學之實施應對學生意願詳加調查，並召開輔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 (5) 學生進路經教師輔導後，由學生或家長以自願方式選擇。
  - (6) 省市廳局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 2 編印「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冊子闡明常態編班、進路輔導的要義、策略及國三進路輔導可茲運用的教學模式。

## 五、改進聯招命題與教學評量

- 1 部長二次召集省市廳局首長及八十年年度聯招會主任，並親赴聯考圍場溝通聯招命題觀念，揭示聯考命題朝向精簡、適切合理化之趨勢，使命題範圍不超過課本，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應試成就感。
- 2 請省市教育廳局分析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高中聯考入學考試錄取人數、未錄取人數及全體分數的計分曲線圖，並送國教司彙整，作為部長對於聯招命題參政之資料。
- 3 要求省市教育廳局加強試題精選化之重點宣傳，以建立家長相信聯招命題精選化的事實，間接影響其使用參考書與測驗紙的觀念。
- 4 為改進各校段考命題技能、防止公開使用坊間測驗卷命題，請師大科教中心學者專家協助命題，

遴選台北市四所國中接受應試，藉以瞭解目前國中實際教學情形，導引教師命題技術的提昇。

5 分別委託編輯國中、國小①教學方式；②教學評量；③教學媒體；④個別化教學等四種小冊子，期透過廳局及縣市教育輔導團，廣為宣導以改進教學。

6 辦理教師評量知能研習，使教師瞭解評量的基本原理與原則，減少考試次數與命題難度。

7 研擬因材施教評量措施，倡導個別化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並獎勵命題績優教師。

8 發函各校減少考試次數，不得利用升旗前、午休進行考試，並避免假日隔天舉行考試之規定。

9 為使評量試題符合評量的原理原則，研究擴大建立各科題庫之可行性。

## 六、提升藝能科教學效果

1 重視情意教育，請省市教育廳局於五月中旬前辦理藝能科教師座談會，宣導藝能科教學重要性，並禁止任意調課、借課的情形。

2 委請師範大學等校組織國中藝能科教學訪視，於五月、六月前往各學校訪視。訪視之學校計家政科廿九校、工藝三十校、美術廿七校、音樂廿六校、體育廿八校、公民與道德廿五校、童軍教育廿五校，以落實國中藝能科教學。

## 七、積極輔導中途輟學學生

1 為避免國民中學校中途輟學學生誤入歧途，請省市廳局分別於六月、七月邀集各校教務主任、輔導

- 主任召開有關會議加強輔導中途輟學學生，使行政人員瞭解處理輟學學生之程序。
- 2 請省教育廳優先就中途輟學學生較多之縣市舉行檢討會，加強輔導並就花蓮、台東、新竹、苗栗等縣作個別追蹤。
  - 3 請縣市政府教育局擔負執行及督導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

## 八、改進特施才能及資優班問題

請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施行細則規定徹底嚴格檢討特殊才能及一般資優之實施情形；除依規定加強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並取締浮濫不實資優班之設立，違者追究責任並責成依規定處理，以落實正常化教學。

## 九、加強傳播媒體宣導

- 1 籌畫拍攝改進國民教育問題具體措施與成果宣導短片，以擴大宣導效果與社會大眾回響。
- 2 擬具並分送部長致縣市長、局長、校長、家長函，宣達改進國民教育之具體措施與決心，導引家長、教育人員及有關行政人員執行國中、小正常教學的正確理念。
- 3 印送「國民中學邁向新里程——我們對改進國教的努力與期許」手冊，提供有關人員及家長參考。
- 4 印發「家長備忘錄」、「教師之歌」、「國中生的一天」，分送學生、教師及家長。

## 〈二〉視導結果

為貫徹國教正常教學，除台灣省教育廳、北高兩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局加強平時視導之次數，並於每二週彙整視導結果報部外，教育部督學亦不定期以重點抽訪方式巡訪各縣市國民中學，宣導實施國中教學正常化重要措施，對於重大控案亦予逕行調查。凡有違反國教正常化之情事，經查屬實者，責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四月至七月經教育部督學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學視導結果如下：

- 1 部督學自四月十五日起，於視導大專院校時，分赴台灣地區各縣市視導一八五所國民中學。
- 2 台灣省督學視導七三九人次。
- 3 台北市督學視導三八二人次。
- 4 高雄市督學視導七四四人次。
- 5 台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六、八〇四人次。
- 6 金門縣、連江縣督學視導一一七人次。

四個月來（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視導結果，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者共有四三人，業經依據相關規定議處。其違規項目包括：假日留校上課、教師體罰學生、教師自行調課、教師使用測驗卷及實施不當補習等項。其他違規案件正由各縣市政府查處中。